

2026年“128”指挥所互联MCU建设项目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采购人名称）

乙 方：北京东青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CYQGDB20260508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 方：北京东青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在招标编号为 JXGI-20260413-07/01 的 “ 2026年“128”指挥所互联MCU建设项目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补充协议（如果有）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如果有）
- 1.5 投标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升级、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 2026年“128”指挥所互联MCU等。

采购数量：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总 价： 1857200元。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5.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供货商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

8. 支付

8.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742880 元);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双方及监理方组成的验收机构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557160 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审计结算金额支付项目尾款;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

8.2 质保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3% (即人民币:伍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整;¥55716 元),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保函期限为一年)。

8.3 承包单位财务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东青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72359198G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2号楼309室（园区）、
010-83670248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01090849300120102078986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服务承诺”为准。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升级、承担二年的质量保证期。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1.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的送检工作，检定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调整，调整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检定合格为止，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检验

-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货物验收合格单”上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签字。“验收报告及结款意见”是结算货款的主要依据。

13. 索赔

-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3.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退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执行。

1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其投标报价。

16. 争议解决方式

- 16.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 16.2 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不可抗力

17.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合同解除和终止

19.1 合同解除：

19.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9.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9.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9.1.4 乙方提供的设备检定不合格（达不到甲方在技术参数中规定的指标）。

19.1.5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9.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违约责任

20.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若乙方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0.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0.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20.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

或多种方式：

20. 5. 1 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 5. 2 解除合同。

20. 5. 3 将违约行为上报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由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1.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特殊条款

22.1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和项目文档等。

22.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要对甲方明确为保密的内容进行保密。

22.2.1 保密资料定义

甲方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或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
- 2、在甲方披露前已为乙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22.2.2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乙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其在履行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义务及合同的约定义务时使用保密资料。

2、下列情况乙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涉及法律要求或索赔、诉讼、司法程序进行抗辩等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拟披露的复印件抄送甲方。

3、乙方需对甲方施工资料按照保密资料进行管理，施工资料销毁需到有保密资质的造纸厂等场所进行回收处理，严禁交付无保密资质的回收公司进行变卖处理。

22.3. 乙方应保证保密资料仅可在该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雇员范围内知悉，乙方人员出入项目场所时所接触甲方信息不得随意拍照记录、复印、复制或将其信息泄露或在网络上发布。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应向相关人员提示项目的保密要求和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有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复制或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22.4 乙方保证该保密资料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传媒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乙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22.5 违约和赔偿

(一)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额 5%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

22.6 特殊条款有效期

特殊条款有效期为十年,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五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020年5月13日

乙方: 北京东青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多点控制单元-MCU	华为 VP9930-T 核心技术自主, 基于鲲鹏硬件平台及 EulerOS 的 4K 全融合媒体引擎, 具备 H. 265 4K 全编全解超强处理能力, 融合 SFU 架构优势, 提供海量会场接入和媒体适配能力, 天然融合视频、音频、辅流、数据, 提供无缝的沟通协作能力。支持资源池管理、资源池内 MCU 间互为备份、资源池间互为备份, 保障高质量会议效果。 本次配置 114 路 1080p30 并发端口, 单机最大支持 144 路 1080P30 端口	台	1	1168700	1168700
2	会控管理平台	华为 smc3.0 支持大容量会议, 单个会议最大与会终端 ≥3000 方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支持 IPv4 和 IPv6 混合组网。支持 ≥10000 台设备管理, ≥128 台 MCU 资源池管理。无须提前配置会议模板或参数, 支持根据级联会议观看需要, 自动调整 MCU 级联通道数量, 同时上传多路会场画面。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支持会议锁定功能, 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主动加入会议, 保障会议私密性。支持将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 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 系统可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 动态分配 MCU 资源, 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	台	1	135000	135000
3	管理服务器	华为 TaiShan 2280 尺寸 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处理器 2 颗国产化 ARM 架构 32 核 CPU 内存: 128G 内存 硬盘: 2×4TB RAID1 网卡: 2 个板载网络插卡, 每个插卡支持 4*GE 电口	台	1	65000	65000
4	高清会议摄像机	华为 Camera 200 高清会议摄像机, 最高支持 4k 25/30 帧输出, 12 倍光学变焦镜头	台	6	9600	57600
5	网络交换机	锐捷 RG-S5310-24GT4XS-E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 模块化电源, 配 150W 交流电源模块 配备 SFP20km 千兆 BIDI 单芯光模块	台	6	14300	85800
6	无线话筒	稀客莱 XYCADTD8500/S80 高品质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供电方式: 可更换电池,	套	4	8900	356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收音头：动圈式				
7	施工调试	项目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并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报价，报价中包含项目涉及的约 110 余路分会场终端接入互联 MCU 的单系统调试和整体系统调试、测试以及包含项目实施所需一切连接线缆、辅材、配件、运费、包装和税费等（主要设备增项除外）	项	1	309500	309500
合计						1857200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 010526210200028961-XM001-114327

北京东青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28”指挥所互联MCU建设项目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1052621020002896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机关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8572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05-07 13:57:58